

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复〔2019〕263号

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9 年第五批第八批第十批 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19 年第五批第八批第十批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财请〔2019〕55 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县财政局要依据扶贫项目实施管理规定，履行好部门职责，根据要求及时下达项目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；

县扶贫办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。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。

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、扶贫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，积极主动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对接。做好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；严格执行项目公示、公告制度，做好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充分发挥项目建设主体作用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、整体协调项目推进工作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四、县审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及时做好项目审计工作。

附件: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19 年第五批第八批第十批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



2019年10月15日

抄送：州扶贫办、州财政局，县纪委，县扶贫办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